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现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事项（议案）24 项。全体监事均出席每一次会议，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4 个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9 个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七）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并列席了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全部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

形成了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工作尽职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资产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实施的有关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

司资产流失。

6、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控制均发挥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